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1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基础上提出了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并同意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措施在企业管理的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

四、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依据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 2015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EC”）开立履约保函合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主要因公司与 CMEC 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而产生，在整个项目合作中，长城开发主要负责资金、技术、质量和生产，并向意大利 ENEL 公司直接发货，因此，该保函的实际履约人为长城开发，保函担保风险实质由长城开发控制，从 2002 年至今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履约保函合同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客观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同时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内容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同意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4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存款、贷款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0378 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上报告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相关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181.0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1,932.05 万元，占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的 21.42%。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 CMEC 合作出口意大利公司智能电表，并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4,248.99 万元。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101,932.05 万元，其中为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11,932.05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履约情况良好。
6.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对子公司担保、对履约保函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公司制定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8. 截止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9.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出具的《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真实反映了在正常经营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没有违规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鹏 庞大同 谢韩珠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